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2023〕3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 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 开办公章刻制”项目【招标编号 ZXZH-2023CS-RC001（三次）】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黎佳玮

联系电话：17746669905

联系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 382 号

被投诉人 1：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979991550

联系地址：瑞昌市市府西路

被投诉人 2：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667024458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意路 009 号科研楼 403

投诉人对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开办公章刻制项目【招标编号 JXZH-2023CS-RC001（三次）】”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法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并要求投诉人补正，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补正，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 1、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评审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
- 2、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质量保证措施的评审内容与采购需求质量要求中制作的印章必须达到《GA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标准相同。
- 3、评审因素违反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印章要求的评审依据是具有检测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服务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均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 分；均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被投诉人称：

- 1、评审因素已量化、细化，并没有相关规定必须量化细化到何种程度。
- 2、没有把印章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作为评审因素。
- 3、评审依据并未要求具有检测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故不存在评审因素违反有关规定。

4、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本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7日由于九江市拟对本项目实行放开政策，不再实行唯一一家经营的原因，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公告，故本次企业开办公章刻制（项目编号JXZH-2023VS-RC001（三次））终止，最终根据下发文件执行。

经调查：

我局经调查核实：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已分档量化细化；没有把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设定没有违反有关规定；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设定评审因素。2023年07月17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和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取消企业开办公章刻制政府采购活动。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